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(二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、張委員森嚴、廖委員學貞、陳委員東和、李委員長發、王委員元潭、許委員仲文、陳委員文欽、陳委員存德、吳委員仁景、陳委員永宏、林委員才能(請假)、李委員碧雲、王委員服清、吳委員金塗、吳委員聰億、陳委員振村、吳委員岳樺、王委員詩涵、林委員清雄、朱委員茂坤、陳委員晉山、黃委員修誠、陳委員簡耀、周委員從芳、吳委員永昌、林委員山、李委員惠珍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王組長厚然(請假)、廖組長國堡(劉素蘭代)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、吳主

任惠美(請假)、呂安先生

記 錄：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1人，在場委員人數29人，請假委員2人，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8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本縣荊桐鄉第21屆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陳文龍君因意外於9月2日身故，致該選舉區村長候選人僅餘一位，經本會於107年9月11日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議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「公告停止選舉」，俟於同年9月12日發布「重行選舉公告」，投票日併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訂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，報

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
監察區域分配表（修正案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2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312號辦理。
- 二、 案內增聘五位委員（陳簡耀、吳永昌、林山、周從芳、李惠珍）遞補未到任委員職務。爰分派陳簡耀委員負責古坑鄉、吳永昌委員負責虎尾鎮、林山委員負責東勢鄉、周從芳委員負責林內鄉、李惠珍委員負責麥寮鄉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法：附陳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（修

正草案)乙件，請審定後據以實施(詳會議資料頁20—2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在次感謝各位委員辛勞承擔監察工作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登記參選雲林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，共計1250人(本縣荊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)之政見稿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「...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...」同條第6項規定，「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

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
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，候選人...
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四、案內參選雲林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，共計 1250 人（本縣莿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）之政見稿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各責任區委員與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，有下列疑義：

- (一) 登記參選二崙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蔡幸棣政見主張：廢除鄉民代表與鄉鎮長選舉。
- (二) 登記參選古坑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高金泉：
你的交辦：就如麥當勞得來速。

辦法：

一、前述廢除鄉民代表與鄉鎮長選舉之主張，經查

105年3月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委員提案第18621號案，高運鵬等22位立法委員提出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主張取消鄉（鎮、市）級自治選舉。另查媒體報載，前內政部長葉俊榮亦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表示，社會上很多人支持往這方向走云云，本項政見為候選人政治性言論主張，建請准予刊登。

二、使用「麥當勞得來速」是否有商標侵權疑義，經查該用詞之前後文，係一種候選人對自身服務熱忱的比喻，且「麥當勞得來速」六個字並未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登記為商標，再者亦未違反有關刑事法律規定，建請准予刊登。

三、其餘1148位候選人政見稿，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、第55條規定，建請准予刊登。

四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登記參選雲林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，共計1250人（本縣莿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），申請設置1192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

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案內申請設置1192處競選辦事處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資料初審及本縣20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，共計1180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12處仍有以下疑義：

- （一）在非選舉區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計有2件。
- （二）在私人宅第設立之私壇計有3處，計有3件。
- （三）現任村（里）長申請將自宅設為競選辦事處，但尚未報請將同址之村（里）辦公處移至其他適當處所，計有7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在非選舉區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有2件，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應不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。
- 二、前述自宅設立私壇計有3件，經洽雲林縣政府（民政處）查證，非屬縣府登記立案之宮廟，再洽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，非合法立案之宮廟，

係私人之敬拜信仰自由，逕予認列為公共場所，與社會常情有違，仍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。

三、 現任村（里）長申請將自宅設為競選辦事處計有7件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84號函意旨，村（里）辦公處屬公共場所，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時，應將村（里）辦公處報請移置其他適當場所。建請由該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協助候選人，俟案內村（里）辦公處移至其他適當場所後，再報請本會同意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
四、 其餘1180件申請設置案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。

五、 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登記參選本縣第18

屆縣長候選人（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）推薦擔任本縣投票所（開票所）監察員，共計624人之資格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本案監察員資格規定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，「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。」推薦後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，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。經查4位推薦候選人（或政黨）及被推薦人，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（或加蓋黨部圖記），完成雙重切結。
- 三、 查本縣共設置投票所（開票所）557所，每所因應選舉置監察員2人，所需監察員員額為1114人（ $557 \times 2 = 1114$ ），經通知登記本縣第18屆縣長

參選人（林佳瑜君、王麗萍君）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（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）就所需名額平均推薦（每一候選人/政黨可推薦數 $1114 \div 4 = 279$ 人），至推薦截止日共推薦監察員624人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案所送624位推薦監察員之資格，經審認尚無發現有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，建請依其指定投（開）票所編號辦理遴派事宜。
- 二、 投（開）票所編號199至201（每所計推薦3人），超過每所所需名額2人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由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。如未抽中該指定之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，由縣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至其他投（開）票所擔任監察員。
- 三、 案內投（開）票所推薦數不足2人部分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，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訂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
投票所(開票所)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(草案)
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
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「...如指定之監
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...由
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
籤定之，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
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。」為使有關抽籤作
業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辦法：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
投票所(開票所)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(草案)
總說明、全文與逐點說明各乙件(詳會議資料
頁36-41)，經本監察小組會議通過後，續提
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討論通過，送請委員會議決議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

許總幹事木山：

第一，再次向各位委員致謝，今年選舉因為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必定較以往更為忙碌。請委員務必保持機動性，尤其投票日當日，可能會有許多狀況需要處理。此外，本會於20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均有分派督導員，協助督導有關選務工作，可做為委員與本會之連絡窗口，會後請第四組將本會督導員名單提供委員。

第二，今日審查通過的政見內容，嗣後將分由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成選舉公報。有關選舉公報之印製，今年與往年之規定不同，依據中選會訂定之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規定，候選人之政見欄位版面範圍係以長度18公分、

寬度10公分比例調整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0.2公分。而本會為考量本縣人口老化問題，為利於老年人閱讀選舉公報，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1級字。

第三，有關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，縣長部份會循例錄影，並在電視頻道播放。縣議員則是依據候選人人數分組舉辦。鄉(鎮、市)長部份，有些鄉(鎮、市)已經候選人全數同意不舉辦，有些鄉(鎮、市)仍要舉辦，至於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部分，已經經過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舉辦。案內如需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仍須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第四，目前已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，將連署書送交戶政機關查證案件計10案，今年選舉票的印製，因為合併有印製公投票，俟印製時程確定後，也要煩

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票印製監察
職務。

王副總幹事清忠：今年選舉拜託各位委員多多
幫忙，大家一起完成選舉監察工作。

陸、 主席結論：

大家同在一條船，希望各位委員不要觸犯公職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，從事助選行為，大家
能同心協力，一起辦好選舉監察工作。

柒、 散會：上午9時50分。